

# 中国矿业大学人文与艺术学院

## 关爱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支持中国矿业大学人文与艺术学院的教育事业发展，关心帮助离退休职工、在职职工、在校学生和校友中的困难群体，联络感情，促进交流，激励全体“人文人”团结一心、奋发向上，更好地为人文学院的发展出谋划策、贡献力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基金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关爱发展基金的捐赠意愿和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关爱发展基金由江苏红杉树律师事务所、江苏苏旭律师事务所等社会爱心单位捐资发起，人文与艺术学院积极联络社会爱心企业、人士、有意愿回报母校的校友，努力为关爱发展基金注入连续爱心经费。

**第三条** 关爱发展基金主要用于：定期和不定期看望曾经为学院发展做出贡献的老教师，慰问身体出现疾病或家庭遇到经济困难的学院教师；家庭出现重大变故或身心健康出现问题需要关爱的学院在校学生；特别需要支持的校友；根据需要适当用于校园文化建设以及美育教育；学院事业发展其他支出。

**第四条** 关爱发展基金每年根据当年教职员工的实际情况，在传统节日或特殊日期，由学院党政班子提出需要看望和慰问的老教师及在职教职员工的名单、方案预算，以及需

要关爱的在校学生、校友的资助方案等，具体工作由学院党政办公室会同学院工会、学工办牵头组织实施。

**第五条** 学院每年度组织召开一次关爱发展基金理事会，邀请捐赠单位、个人和中国矿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同志参加，通报关爱发展基金的收入、支出情况，为捐赠单位与个人颁发捐赠证书，研讨推进下一年度的关爱发展基金工作。

**第六条** 人文与艺术学院关爱发展基金在中国矿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设立专门账户，日常工作接受中国矿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及捐赠单位和个人的监督与指导。

户名：中国矿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塔东支行

账号：10247401040011887

（转账时请备注：人文与艺术学院关爱发展基金）

**第七条** 关爱发展基金欢迎在职和离退休教职员工、校友及友好单位、个人持续提供捐赠，让关爱发展基金的事业发扬光大。

**第八条** 本办法自签订捐赠协议之日起实行，由人文与艺术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人文与艺术学院

2021年1月28日